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
分区域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黄山谷捷调整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6,87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28.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52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202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备注
1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32,846.78	32,846.78	6,150.09	18.72%	建设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54.41	7,354.41	5,013.34	68.17%	建设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927.26	7,943.96	100.21%	已结项
合计		50,201.19	48,128.45	19,107.39	-	-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16.70万元，主要系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收益所致。

2、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190199925859	27,081.60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34050169620800001930	1,368.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28,450.3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含理财收益）29,450.30万元，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1,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金额28,450.30万元。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的原因及情况

(一) 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以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以更合理地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满足公司研发需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本次增/减
1	建筑工程费	2,482.45	1,702.39	-780.0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529.53	4,362.65	1,833.12
3	安装工程费	94.50	25.40	-69.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8.32	994.36	-983.96
5	预备费	269.61	269.61	-
合计		7,354.41	7,354.41	-

(二) 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区域用途的原因及情况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投建办公区域的装修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研发部门办公区域设于研发大楼二楼，现有办公区域能够充分满足研发部门的办公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职能部门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原有办公场地难以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同时，为提高公司资产整体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职能部门人员集中办公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办公区域的合理规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建设的研发中心大楼部分办公区域和会议室调整为公司职能部门行政办公用途。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的调整，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项目的执行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规，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的调整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项目的执行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黄山谷捷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光行

吴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